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黃盟翔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3628

傳真：(02)22544029

電子信箱：AJ895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高字第1071537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」相關子法條文，請逕行至衛生福利部之長照政策專區網站下載(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mp-201.html>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71961343號令、衛部顧字第1071961343A號令及107年7月31日衛部顧字第1071961408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